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953,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75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除董事应莹女士、徐日光先生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外，其余董事均现场参会：
- 2、董事会秘书严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 212, 621	99. 2279	721, 510	0. 7519	19, 300	0. 0202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5,256,121	99.2732	676,510	0.7050	20,800	0.0218

3、议案名称：《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60,721	99.2780	670,410	0.6986	22,300	0.0234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65,721	99.2832	668,410	0.6965	19,300	0.0203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授权择机出售西安银行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57,521	99.2747	676,610	0.7051	19,300	0.0202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65,721	99.2832	668,410	0.6965	19,300	0.0203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312,121	99.3316	620,710	0.6468	20,600	0.0216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13,621	99.2289	720,510	0.7508	19,300	0.0203

9、议案名称：9.01 董事候选人：吴军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60,521	99.2778	673,610	0.7020	19,300	0.0202

10、议案名称：9.02 董事候选人：钱忠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11,621	99.2269	721,510	0.7519	20,300	0.0212
-----	------------	---------	---------	--------	--------	--------

11、 议案名称：9.03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370,121	98.3499	1,573,010	1.6393	10,300	0.0108

12、 议案名称：9.04 董事候选人：万远航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08,421	99.2235	724,710	0.7552	20,300	0.0213

13、 议案名称：9.05 董事候选人：叶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64,721	99.2822	669,410	0.6976	19,300	0.0203

14、 议案名称：9.06 董事候选人：周天颖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19,321	98.8180	1,113,810	1.1607	20,300	0.021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傅怀全	87,850,692	91.5555	是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万钧	87,838,693	91.5430	是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彬	87,840,006	91.544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846,500	91.8384	676,510	7.9181	20,800	0.2435
3	《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851,100	91.8922	670,410	7.8467	22,300	0.2611
4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56,100	91.9507	668,410	7.8233	19,300	0.2260
5	《关于继续授权择机出售西安银行股权的议案》	7,847,900	91.8548	676,610	7.9193	19,300	0.2259
6	《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856,100	91.9507	668,410	7.8233	19,300	0.226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02,500	92.4938	620,710	7.2650	20,600	0.2412
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804,000	91.3409	720,510	8.4331	19,300	0.2260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董事候选人：吴军民	7,850,900	91.8899	673,610	7.8841	19,300	0.2260
9.02	董事候选人：钱忠贤	7,802,000	91.3175	721,510	8.4448	20,300	0.2377
9.03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	6,960,500	81.4683	1,573,010	18.4111	10,300	0.1206
9.04	董事候选人：万远航	7,798,800	91.2801	724,710	8.4822	20,300	0.2377
9.05	董事候选人：叶静	7,855,100	91.9390	669,410	7.8350	19,300	0.2260
9.06	董事候选人：周天颖	7,409,700	86.7259	1,113,810	13.0364	20,300	0.2377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傅怀全	441,071	5.1624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万钧	429,072	5.0220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彬	430,385	5.037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攀攀律师、徐丝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